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。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。
- 委托理财期限：期限以短期为主，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2018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购买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，期限以短期为主，单笔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

等金融机构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公司2018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期限以短期为主，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。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。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，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，通过选取短周期的相关理财产品，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、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；此外，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、信誉度高的商业银行、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，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，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